

国泰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506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2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泰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2月19日

注: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2022年2月18日(含)至2024年2月18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2月19日(含)至2024年2月23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自2024年2月24日(含)至2026年2月23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2年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至2年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2年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则对应日调整至该对应日所在月度的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每一开放期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2022年2月18日(含)至2024年2月18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2月19日(含)至2024年2月23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自2024年2月24日(含)至2026年2月23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①投资人场外申购本基金,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②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③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④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用

本基金场外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50%
100 万元≤M<200 万元	1.2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80%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目前仅开放场外申购,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方式办理申购业务。本基金上市后或满足相应条件时投资者还可通过场内方式办理申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①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份额场外赎回时,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为 1.00 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00 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②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 10.00 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直销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0.00 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③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各销售机构对基金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④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随着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赎回申请份额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7 日≤Y<30 日	0.75%
30 日≤Y<180 日	0.50%
Y≥180 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90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90 日但少于 180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180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中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目前仅开放场外赎回,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方式办理赎回业务。本基金上市后或满足相应条件时投资者还可通过场内方式办理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①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5-20 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②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 www.gtfund.com 登录网上交易页面申购本基金,申购期内提供 7×24 小时申购服务。

智能手机 APP 平台:手机交易客户端、“国泰基金”微信交易平台

电话:021-31089000 联系人:赵刚

5.1.2 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深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